**附件1**

**济宁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1.济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1** | **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企业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 **在限期内改正**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公布，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 |
| **2** | **项目单位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核准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 | **在限期内改正** | |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 **2.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3** |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 **在限期内改正**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公布，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 |
| **4**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 **在限期内改正** |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11月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七条** |
| **5**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聘用相关人员** | **在限期内改正** | |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发布，2017年12月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
| **6**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 | **在限期内改正** |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第49号令）第二十七条** |
| **7**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并完整保存了相关凭证，保存期限达到2年，但存在记录不完善，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并完整保存了相关凭证，保存期限达到2年，但存在记录不完善，初次违法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
| **8** |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 | **擅自销售非碘盐，货值金额在200元以下，未流入市场，且初次违法的** | | **1.《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第三十二条；**  **2.《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六条** |
| **9** |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山东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 | **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品种和技艺、山东省工艺美术珍品申报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但主动撤回申请，且初次违法的** | | **1.《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7号）第二条、第五条、第八条；**  **2.《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224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224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
| **10** | **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 **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有过错，且未造成危害的** | | **1.《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224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224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
| **3.济宁市公安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 **适用条件** | **法定依据** |
| **11** |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 | **车辆行驶时车门、车厢没有关好**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25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3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2** |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 |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25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3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3** |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 | |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25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4** |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 |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25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5** |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 | |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25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6** |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 | |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25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7** |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 | **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25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4.济宁市财政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18** |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要求备案或者备案不符合法定条件** | **1.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6号通过，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
| **19** | **地方金融组织不按照规定报送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违法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  **3.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
| **20** |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违法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  **3.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六条、第三十六条** |
| **21** |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违法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  **3.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九条、第三十八条** |
| **22** | **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违法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  **3.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十条** |
| **5.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23** |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 **在限期内改正**  **（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除外）** |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
| **24** |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 **在限期内改正** |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十条** |
| **25** | **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或汇交的地质资料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不按要求修改补充** | **在限期内改正** | | **1.《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2.《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3年1月通过，2016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 **26** |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 **在限期内改正** |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 |
| **27** |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按规定清理伐区** | **在限期内纠正** | |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9月林业部发布，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
| **28** | **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 **在限期内改正**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9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
| **29** |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 **在限期内汇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
| **30** |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 **在限期内改正** |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
| **31** |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 **在限期内改正** |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
| **32** |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 **在限期内改正**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
| **33** |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 **在限期内改正**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公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 **34** |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
| **35**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
| **36** |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 | **在限期内改正** | | **《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
| **37** | **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 **在限期内改正**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 年 5 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发布，2019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
| **38** |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 **在限期内改正**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通过，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发布，2019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
| **6.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39** |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在限期内补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
| **40** | **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顶部、平台、窗外、外走廊等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 | **限期内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10月通过，2021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
| **41** | **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建筑物阳台的，超出建筑物外墙面，其外型、规格、色彩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的** | **在限期内改正** |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10月通过，2021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
| **42** | **电力、有线电视、通信等各类管线、杆体、箱体设置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或者弃用后未拆除的** | **在限期内改正** |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10月通过，2021年8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
| **43**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擅自停用、拆除、改装、损毁监管设施设备的** | **在限期内改正** | | **《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7年12月通过，2022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44**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 **在限期内改正** |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 **45**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 | **在限期内改正** |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 **46** |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在活动结束后未立即撤除的** | **在限期内改正** | |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2021年12月公布， 2022年3月施行）第三十二条** |
| **47** | **擅自占用城镇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 | **在限期内改正** |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10月通过，2021年8月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 **48** | **设置隔离桩、地锁等设施圈占公共场所** | **在限期内改正** |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10月通过，2021年8月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 **49** | **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 |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9年12月通过，2010年3月施行）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
| **7.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50** |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标志物** |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
| **51** |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
| **52**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 | **在限期内缴纳**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
| **53**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 **54** |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处罚** | **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而开工建设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六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 **56** |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8** | **供水单位擅自歇业、停业或者改变工程用途** | **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 | **《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2023年9月27日通过，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擅自歇业、停业或者改变工程用途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9** | **供水的水量、供水保证率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 **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 | **《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2023年9月27日通过，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
| **60** | **未对供水取水泵站、水厂、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等定期进行巡查、维护和保养管理的** | **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 | **《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2023年9月27日通过，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
| **61** | **未制定并实施供水管网维护和改造方案的** | **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 | **《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2023年9月27日通过，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
| **62** | **未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的** | **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 | **《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2023年9月27日通过，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
| **63** | **未设立服务电话并向社会公布的** | **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 | **《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2023年9月27日通过，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
| **64** | **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不能正常供水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和采取应急措施的** | **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 | **《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2023年9月27日通过，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
| **65** |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 |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 |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6** |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开沟、挖洞、挖塘、建窑、修建坟墓或者弃置渣土的处罚** |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7** | **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渠道引水或者向输水渠道排水的处罚** |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68**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 **在限期内开发利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 |
| **69**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 | **在限期内改正** | |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通过）第二十八条** |
| **70**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七条** |
| **71**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 **在限期内处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五条** |
| **72** |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 | **在限期内改正** | |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
| **73** | **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 | **在限期内改正** | |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
| **74** |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 **在限期内改正**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4号通过，2018年4月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
| **75** |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 | **在限期内改正** | |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
| **76** |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畜禽委托屠宰协议** | **在限期内改正** | |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
| **77** | **畜禽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 | **在限期内改正** | |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通过）第三十六条** |
| **9.济宁市商务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78** |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 **在限期内改正** |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
| **79** | **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未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 | **在限期内改正** |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
| **80**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 | **在限期内改正** |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
| **81**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 | **在限期内改正** |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六条** |
| **82** | **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在限期内改正** |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 **83** | **经营者未对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登记；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 | **在限期内改正** |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
| **84** | **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 | **在限期内改正** |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2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
| **85** | **经营者收购、销售法定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子电器产品** | **在限期内改正** |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通过，商务部令2013 年第 1 号）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
| **86**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 | **在限期内改正**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公布，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 |
| **87** |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 | **在限期内改正**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公布，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 |
| **88** | **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 **在限期内改正**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公布，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 |
| **89** | **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 **在限期内改正** |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11月公布，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三条** |
| **90**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在限期内改正** |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5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二条** |
| **91**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 **在限期内改正** |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5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五条** |
| **92** |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 | **在限期内改正** |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12月公布，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五条** |
| **10.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93**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 **在限期内改正**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
| **94** | **旅行社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 **在限期内改正** |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
| **95** |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在限期内改正** |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 |
| **96** |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在限期内改正** |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 |
| **97** |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 **在限期内改正** |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 |
| **11.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98** |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 **在限期内补办校验手续** |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发布，2017年2月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改）第七十八条** |
| **99** | **医疗机构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的行为** | **在限期内改正** |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卫生部令第84号发布）第四十九条** |
| **12.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100** |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五条** |
| **101** | **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 | **在限期内改正** | |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
| **102** |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在限期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七条** |
| **103** | **建设工程未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在限期内改正** | |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
| **104** | **省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来本省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在限期内改正** | |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六条** |
| **105** | **重大建设工程选址前未进行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或者重大建设工程不依据经审定的地震活动断层调查报告进行选址** | **在限期内改正** | | **《山东省地震活动断层调查管理规定》（2003年5月通过，省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七条** |
| **13.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106** |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3.违法所得较少；**  **4.经营规模较小；**  **5.及时改正。** |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 **107** |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3.《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
| **108** |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 | **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 |
| **109** |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放置营业执照** | **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
| **110** | **无需办理许可证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 **1.责令限期办理营业执照后及时办理；**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没有违法所得。** |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
| **111** |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 **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
| **112** |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 **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
| **113** |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 | **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
| **114** |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
| **115**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 **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
| **116**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117**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依法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法定追溯食用农产品、重点整治食用农产品除外）**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118** |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
| **119**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或姓名等相关信息**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 **120** |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散装熟食销售除外）**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 | **1.《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
| **121** |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3.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5.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一百二十二条** |
| **122** |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 **1.初次违法；**  **2.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  **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之一的；**  **3.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五十二条** |
| **123** |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 **1.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2.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 |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四十二、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124** |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500元，且食品未售出；**  **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一百二十四条** |
| **125** |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 **1.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2.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5.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七十一条、一百二十五条** |
| **126** | **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规定或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用卫生规范》（GB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规定** | **1.初次违法；**  **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127** |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 **1.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 **128** |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 **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
| **129**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130** |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1.初次违法；**  **2.违法使用时间不足5天；**  **3.及时改正；**  **4.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
| **131**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 **1.初次违法；**  **2.涉案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  **3.能够说明产品来源并经查实。** |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132**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 **1.初次违法；**  **2.涉案货值金额不超过200元；**  **3.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4.能够说明产品来源并经查实。** |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六十六条** |
| **133** | **销售者未按规定标注、展示水效标识的行为** | **1.及时改正；**  **2.能够说明产品来源并经查实；**  **3.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一般不超过200元。** |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八条、二十八条** |
| **134** |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 | **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 **135** | **生产、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产品** | **1.初次违法；**  **2.不属于《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五）项情形；**  **3.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 |
| **136**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条** |
| **137**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  **四十七条** |
| **138** |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 | **1.初次违法；**  **2.被委托企业已经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
| **139** |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未发现存在价格欺诈等相关违法行为。**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
| **140** |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
| **141** |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规定的**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五条** |
| **142** |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未保存有关信息记录，未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的**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四条** |
| **143**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 **1.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
| **144**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 **1.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
| **145**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法定的核验、登记义务** | **1.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
| **146**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报送有关信息** | **1.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
| **147** |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 **1.初次违法；**  **2.搭售的商品或者服务总额不超过1000元；**  **3.及时改正；**  **4.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
| **148**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及时完成退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
| **149** |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 **1.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
| **150**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足5000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
| **151** |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用语** |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广告内容中有关等级的表述是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认定的产品分级用语，或者有关荣誉的表述是依据国家规定评定的奖项或者荣誉称号；**  **4.内容客观、真实；**  **5.及时改正；**  **6.未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
| **152** | **广告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 **1.初次违法；**  **2.引证内容有出处，且真实、准确；3.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
| **153**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对广告主的处罚** | **1.初次违法；**  **2.专利真实有效；**  **3.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
| **154**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 **1.初次违法；**  **2.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  **3.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
| **155**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但广告内容未违法** |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广告是广告主在其自有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网店发布；**  **4.及时改正；**  **5.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
| **156** | **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 | **1.初次违法；**  **2.保健食品广告已通过审查，仅未载明审查批准文号；**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
| **157** |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 |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3.违法行为轻微；**  **4.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5.及时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
| **158** | **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1.初次违法；**  **2.广告已经过审查取得批准文号且符合法规规定；**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二十二条** |
| **159** |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1.初次违法；**  **2.广告已经过审查取得批准文号且符合法规规定；**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十三条** |
| **160** |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1.初次违法；**  **2.广告已经过审查取得批准文号且符合法规规定；**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十二条** |
| **161** |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依法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中介服务机构名称以及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 **1.初次违法；**  **2.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  **3.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没有违法所得。**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
| **162** |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1.初次违法；**  **2.能证明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3.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
| **163** |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 **1.初次违法；**  **2.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  **3.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 |
| **164** | **将“驰名商标”进行商业性使用** | **1.初次违法；**  **2.利用自身办公场所或者通过自营网站或者自媒体宣传；**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
| **165** | **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 |
| **166** |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出入库登记不全的**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 |
| **167** |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按要求存档备查的**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 **168** |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 **169** |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 **170** | **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未按规定备案及存查的** |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 **171** | **有奖销售公布信息不全面的** |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不足7天；**  **3.及时改正；**  **4.未影响兑奖。** | | **1.《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
| **172** |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随时公示的** |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不足7天；**  **3.及时改正；**  **4.未影响兑奖。** |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二十八条** |
| **173** |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的** |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时间持续不足7天；**  **3.及时改正；**  **4.未影响兑奖。** |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二十八条** |
| **174** | **经营者违法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1.初次违法；**  **2.利用自身办公场所或者通过自营网站或者自媒体宣传；**  **3.违法行为时间持续不足1个月；4.及时改正；**  **5.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6.宣传的产品、服务不涉及人身财产安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
| **175** | **未经许可零售风油精、清凉油、膏药、创可贴以及阿胶等少量乙类OTC类外用药品、药食同源的中药、中药材** | **1.初次违法；**  **2.涉案产品符合法规规定要求；**  **3.涉案货值金额较少；**  **4.及时改正；**  **5.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
| **176** | **医疗器械最小销售单元说明书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 **1.初次违法；**  **2.涉案产品符合法规规定要求，违法原因为拆包装销售；**  **3.涉案货值金额不超过100元；**  **4.及时改正；**  **5.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 | **1.《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七条**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
| **177** | **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 **1.在限期内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
| **178** | **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 **1.在限期内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2.未造成危害后果。**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
| **179**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 | **1.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  **3.持有合法资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展示且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未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 |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 **180** | **经营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1.初次违法；**  **2.化妆品经营者查验资料不全，记录不完整；**  **3.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  **4.及时改正。** |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 **14.济宁市气象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181** |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 | **在限期内改正** |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通过，2020年3月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正）第十八条** |
| **182** |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 **在限期内改正** | |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3月通过，2020年3月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修正）第十八条** |
| **15.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183** |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未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第四十条** |
| **16.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184**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 **在限期内改正** | |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2019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7.济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185** |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 **当场整改，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 **186** | **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1.济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1** | **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立即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事后获得信息主体授权同意；**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年3月通过，省政府令第314号）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 |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迟报价格监测资料**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3** | **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济宁市公安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4**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1.首次被发现；**  **2.已通过网上系统办理相关证件，但运输途中未携带纸质证明；**  **3.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通过，2018年9月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5** |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运营单位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6** |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运营单位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7** |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8** | **未依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9** | **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通过，2018年4月修正）第八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0** | **不按规定停车** | **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在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且本次交通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在业务平台进行记录。** |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25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1** |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 **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在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且本次交通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在业务平台进行记录。** |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25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2** |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 | **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在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且本次交通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在业务平台进行记录。** |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25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3**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 | **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在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且本次交通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在业务平台进行记录。** |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25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4** |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 | **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在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且本次交通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在业务平台进行记录。** |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25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5** | **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30%（仅限驾驶货车首次超载10%以下，消除违法状态后）** | **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在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且本次交通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在业务平台进行记录。** |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25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6** |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 **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在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且本次交通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在业务平台进行记录。** |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25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7** |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 **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在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且本次交通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在业务平台进行记录。** |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25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8** |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 **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在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且本次交通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在业务平台进行记录。** |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25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9** |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 | **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在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且本次交通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在业务平台进行记录。** |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25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0** | **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 | **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在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且本次交通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在业务平台进行记录。** |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25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1** |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 | **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在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13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且本次交通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在业务平台进行记录。** |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25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2** |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 **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在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2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且本次交通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的，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在业务平台进行记录。** | |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25年7月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3.济宁市民政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23** |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4** |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5** |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6** |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7** |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8**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9** |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30** |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31** | **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组织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通过）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32** |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服务；暂停、终止养老服务时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通过）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33** | **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8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34** |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活动**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8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4.济宁市司法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35** |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36** |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37** | **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38** | **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执业的** | 1. **违法情节轻微；**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4.及时改正的。** | |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39** | **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 |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40**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的** | **1.未依法备案时间不满一个月；**  **2.违法情节轻微；**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5.及时改正的。** | |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41** | **司法鉴定机构以诋毁其他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或者支付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 **1.以非公开方式进行虚假宣传；**  **2.违法情节轻微；**  **3.对招揽业务没有发挥直接作用；**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没有违法所得；**  **6.及时改正的** | |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42** |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 **1.违反规定接受委托；**  **2.未收取费用；**  **3.违法情节轻微；**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没有违法所得；**  **6.及时改正的。** | |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43** |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 | **1.违法情节轻微；**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没有违法所得；**  **4.及时改正的。** | |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44** |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  **范进行鉴定的** | **1.违法情节轻微；**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没有违法所得；**  **4.及时改正的。** | |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45** | **司法鉴定机构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援助义务的** | **1.违法情节轻微；**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没有违法所得；**  **4.及时改正的。** | |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46** | **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1.违法情节轻微；**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没有违法所得；**  **4.及时改正的。** | |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47** | **司法鉴定人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援助义务的** | **1.违法情节轻微；**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没有违法所得；**  **4.及时改正的。** | |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48** |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1.违法情节轻微；**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没有违法所得；**  **4.及时改正的。** | |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49** | **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 **1.违法情节轻微；**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没有违法所得；**  **4.主动改正的。** | |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50** |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 **1.以非公开方式诋毁公证机构、公证员；**  **2.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消除影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51** |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 **1.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  **2.少收公证费；**  **3.但不构成恶意竞争的；**  **4.主动消除影响；**  **5.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52** |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 **1.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下；**  **2.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  **3.主动退还违法所得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53**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 **1.首次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受理案件；**  **2.无违法所得；**  **3.情节轻微 ；**  **4.限期内改正的。** |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54**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 **1.首次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2.无违法所得；**  **3.情节轻微；**  **4.限期内改正的。** |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55**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 **1.首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受理案件；**  **2.情节轻微；**  **3.限期内改正的。** |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56**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 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 **1.首次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2.情节轻微；**  **3.限期内改正的。** |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57** |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 **1.首次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受理案件；**  **2.无违法所得；**  **3.情节轻微 ；**  **4.限期内改正的。** |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58** | **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 **1.首次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2.无违法所得；**  **3.情节轻微；**  **4.限期内改正的。** |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59** |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 **1.首次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  **2.情节轻微；**  **3.限期内改正的。** |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60** |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 **1.首次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2.情节轻微；**  **3.限期内改正的。** |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5.济宁市财政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61** |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 | **1.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三条、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62** |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 **1.主动发现问题并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3.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24年6月修正）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63** |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违法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  **3.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 |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64** | **对有违法行为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的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违法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  **3.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 |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65** | **对被处罚款的融资担保公司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违法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  **3.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 |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6.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66** |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 | **1.《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通过，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67** |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 |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通过，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68** |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 | **1.首次被发现；**  **2.尚未发掘出古生物化石；** | |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9年7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7.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69** |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  **2.检查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70**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公开内容不全（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超过规定时限不满60日；**  **3.检查发现后7个工作日内改正** |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1月）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71** |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除外）** | **1.单因子超标0.1倍以内，或pH值5以上10以下，或噪声超标3分贝以内; 2.自动监测数据等证据显示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或者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收到超标报告后7日内提供证据证明已完成整改并达标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1月）第三十四条； 4.《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72** |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占地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 3.检查发现后次日内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73** |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 |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焊机4台以内； 3.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七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74** |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 **1.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 2.突发故障后24小时内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开展应急处理处置解决故障，并采取停限产等相关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在线监测或者人工监测结果表明当天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未超标**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1月）第三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75** | **未依法报批、重新报批、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擅自开工建设** |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尚在建设期间或者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3.检查发现后立即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  **4.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76**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针对责任单位的）**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 2.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 3.被责令改正后15日内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并达标排放的； 4.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证明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不超过6个月；**  **5.检查发现后60日内完成验收** |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77** |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针对责任人的处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审批； 2.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 3.被责令改正后15日内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并达标排放的； 4.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证明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不超过6个月；**  **5.检查发现后60日内完成验收** |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78** |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 |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已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平台，但是不符合规范要求；**  **3.检查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 | | **1.《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22日通过，2018年11月30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79** |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和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两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检查发现后7个工作日内改正** |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80** | **露天刷漆或焊接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临时性生产和服务活动** |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对生产设施、设备维修实施刷漆补漆（如防锈蚀）或者焊接（维修部件）等不属于生产工艺、工序或者工段中的偶发性行为； 3.检查发现后立即改正**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81** | **拟上市（挂牌）企业出现轻微环境违法行为** | **1.企业（或控股企业）已纳入近三年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或者全市企业上市“白名单”； 2.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3.经责令改正后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整改： 4.不包含弄虚作假行为**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82** |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  **2.检查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1月）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83** |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  **3.检查发现后7个工作日内改正** |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1月）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84** |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变更的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明显有利于污染防治；**  **3.检查发现后10个工作日内重新提出排污许可证申请；**  **4.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1月）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85** |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6个月；**  **3.检查发现后7个工作日内改正** |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1月）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86** | **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 |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堆放面积20平方米以内或者重量1吨以内**  **3.检查发现后立即改正**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87** | **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 |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应受到的罚款金额不足5万元； 3.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于处罚决定作出前完成修复或赔偿，或者签订赔偿协议并经司法确认**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88** | **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 | **1.进水水质超过实际处理能力；**  **2.发现异常情况后，12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污水处理效果；**  **4.日均值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许可排放浓度0.5倍以内；**  **5.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于处罚决定作出前完成修复或赔偿，或者签订赔偿协议并经司法确认**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1月）第三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89**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 |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非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3.3个工作日完成整改进行检测或第三方检测合同签订的** |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1月）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90** |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非无法密闭类）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 |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当场整改且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91** |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危险废物数量0.1吨或1立方米以内；**  **3.检查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  **4.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92** |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6个月；**  **3.检查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93** |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1.两年内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  **3.检查发现后立即改正**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8.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94** |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2号，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95** |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12月通过，建设部令158号，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96** |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12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9月修正）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97** |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98** |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通过，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99** |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00** |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9月通过，住建部令第142号，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01**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5月通过，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02** |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通过，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正）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03** | **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25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9.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104** |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通过，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05** | **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树木、绿篱、护栏、线杆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等**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10月通过，2021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3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0.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106**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 1 平方米以下；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3.《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07** | **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村道**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擅自占用村道 1 平方米以下；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08** |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 | **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未影响桥梁检修工作，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09** | **未经专项论证并落实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擅自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 | **未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公路通行安全造成损害，能够及时改正** | | **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10** |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 | **能够及时改正，未危害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公路通行安全** | | **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11** |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被发现，能够及时改正；2.未危害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安全；3.未对公路通行造成影响；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12** |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安全和交通保障措施**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被发现，能够及时改正；2.未危害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安全；3.未对公路通行造成影响；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13** |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 **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14** |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已经进入桥下空间或涵洞、隧道内，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15** |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3.按要求清理拆除，未发生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4.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后果** |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16**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3.按要求清理拆除，未发生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4.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17**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违法情节轻微，及时自行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18**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不存在拒不配合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2.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能够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清理拆除、恢复原状；3.未发生倾覆、倒塌等安全事故，未影响公路本身完好、安全、畅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19** |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不存在拒不配合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2.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能够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清理拆除、恢复原状；3.未发生倾覆、倒塌等安全事故，未影响公路本身完好、安全、畅通** | | **1.《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20**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21** |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22**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 路 完好、安全、畅通** | **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23** |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总质量超限）** |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1.超限未超过 1000 千克；2.技术监控设备动态检测发现超限不满 10%**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
| **124** | **超过村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村道上行驶** | **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的 30%，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25** |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未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职责，或者未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 **首次发现，无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行为，及时改正** | | **1.《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26** |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未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制度，公示法定装载、配载标准** | **首次发现，无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行为，及时改正** | | **1.《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27** |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未安装符合标准的称重设备和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 | **首次发现，无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行为，及时改正** | | **1.《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28** |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对驶离装载、配载地点的货物运输车辆未如实计重、检测，或者未如实出具装载、配载证明** | **首次发现，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29** |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未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货物运输车辆的证件、驾驶人和货物 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如实登记、保存** | **首次发现，能够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30** | **货物装载、配载源头单位超过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 **首次发现，装载、配载货物未超过车辆核定总质量的10%，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31** | **从事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安全作业** | **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2.《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32** | **从事采石、爆破等危及村道安全活动** | **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33**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 **首次发现，且正在准备阶段，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34** |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不存在拒绝接受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3.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恢复原状的情况且按要求清除，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35** |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搭建设施**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不存在拒绝接受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3.属于能够立即拆除、恢复原状的情况且按要求拆除；4.不属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管道；5.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36** | **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3.按要求停驶或驶离公路，未造成路产损坏、安全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37** | **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村道**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2.按要求停驶或驶离村道，未造成路产损坏、安全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38** |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39** |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2.按要求及时清理，未造成路产损坏、污染，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40**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2.损害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3.按要求规范装载并及时消除污染、修复损害或者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41** | **在村道以及村道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染村道或影响村道使用的行为**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2.按要求及时清理，未造成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42** |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不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按要求驶离公路，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交通拥堵，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43** |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44** | **擅自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 **能够及时改正，未对公路附属设施和公路通行安全产生影响** |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45** |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 | **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46** |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47** |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 **未造成水土流失或公路地质灾害等危害后果，及时改正** | | **1.《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48**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且许可证件尚未被注销，经营者正在申请延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49**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客运经营** |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且许可证件尚未被注销，经营者正在申请延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50** |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51** |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52** |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53**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 30 日且许可证件尚未被注销，经营者正在申请换发证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54**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55** | **道路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采取了一定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货物仍存在脱落扬撒隐患，未发生货物脱落扬撒现象，及时改正**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56**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 | **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等于±3%或±150mm，车箱栏板高度与标注误差小于等于±50mm，能够当场整改并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57**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以及国家规定的豁免条件** |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58**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以及国家规定的豁免条件** |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59**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 **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豁免条件**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60** |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4.能够按要求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仅适用于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违法行为）**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61** | **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 | **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不满90日，且主动补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62**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 **超期检测不超过30日，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63** |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道路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 |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64**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 | **超期维护不满30日，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65**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证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66** |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67**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从业资格证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68** |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 **车辆营运证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69**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 **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0日，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7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教练车** | **超期维护不满30日，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71**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检测教练车** | **超期检测不超过30日，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72** |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从事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被查处，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2.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73** |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74** |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4.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 | **1.《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75** | **触碰航标不报告**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4.不影响航标正常使用；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76** | **危害航标**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非故意危害航标；2.及时改正或者对损坏的航道航产能及时报告并足额赔偿；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77** | **危害航标辅助设施**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非故意危害航标辅助设施；2.及时改正或者对损坏的航道航产能及时报告并足额赔偿；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78** |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非故意影响航标工作效能；2.经责令改正后主动消除影响；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79** |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1.《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80** |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81**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以下条件须同时具备：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11.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182** |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83**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84** |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通过，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85** | **水工程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首次被发现；**  **2.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  **3.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 9 月通过，201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2.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186** |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 **1.首次被发现；**  **2.建立了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但档案载明事项不全；**  **3.及时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87** | **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以及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申报植物检疫登记** | **1.在限期内补办登记；**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省政府令第140号通过）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88** |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89**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经责令后停止使用；**  **3.在限期内补办相关手续；**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90** |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立即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91**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立即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92** |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立即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93**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拆除养殖设施；**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94** |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渔业船员培训**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通过，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95** |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的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通过，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96** |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通过，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97** |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出具虚假培训证明**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通过，2017年11月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98** | **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没有出售；**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没有违法所得**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99**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通过，2015年7月省政府令第290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00** |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 | **1.首次被发现；**  **2.记录大部分完整，但未按照规定保存缺少记录时长不足6个月；**  **3.在限期内改正；**  **4.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通过，2016年4月省政府令第298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01** |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 **1.首次被发现，企业主动纠正和挽回影响；**  **2.产品质量合格，或者含量相差20%以内接近合格，或者存在微量的残留、交叉污染等；**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02**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03**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养殖场（户）事先不知情使用了不合格兽药产品，发现问题主动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20年3月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04** |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05** |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3.济宁市商务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206** | **特许人违反说明和报告义务** | **1.非主观故意；**  **2.在限期内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 年 2 月通过，国务院令 485 号）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4.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207** |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1.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12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公布）第五条、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08** |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12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公布）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09** |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相应事项的；或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等告知事项的；或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12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10** |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1.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11**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等事项，未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1.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3.在限期内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没有违法所得** |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12**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13** |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 **1.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均为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仅调整行程顺序，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14** |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通过，2016年12月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15**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 **1.首次被发现；**  **2.立即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16** |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培训**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17** | **旅游经营者未标明其真实名称、经营范围、服务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 | **1.《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18** | **旅游经营者向旅游者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 | **1.《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19** | **未被评定等级的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 |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旅游条例》（2005年5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20** |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未予以制止或者更换履行辅助人**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21** |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22** |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 **1.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均为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仅调整行程顺序，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条第一项** |
| **223** |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社会公布事项不符合规定等** | **1.初次违规；**  **2.经责令整改后能立即改正；**  **3.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 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
| **224** |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实施停止业务等影响用户使用的行为未尽到告知义务或者告知不符合规定的** | **1.初次违规；**  **2.经责令整改后能立即改正；**  **3.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2011 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 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
| **225** |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处理维修、投诉等事项不符合规定的** | **1.初次违规；**  **2.经责令整改后能立即改正；**  **3.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2011 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 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
| **15.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226** |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 | **1.《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27** |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 | **1.《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28** |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没有违法所得** | |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6月修改）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29** | **医疗机构有违反《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一）（二）（三）（四）规定的行为**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3号通过）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30** |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31** | **医疗卫生机构有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32** | **医疗机构有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2019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6.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233** |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 **1.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34** |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 **1.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35** |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 **1.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未造成影响，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或者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轻微影响，并在规定期限内自动拆除；**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36** |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 **1.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7.济宁市统计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237** |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 **1.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 年 12 月通过，2024年9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38** |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 **1.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 年 12 月通过，2024年9月修正）第八条、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39** |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 | **1.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 年 12 月通过，2024年9月修正）第八条、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8.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240**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通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19.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241**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 **未经许可擅自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50平方米（含）以内，时间不超过5天（含），未造成人防工程结构、设施损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九条、第四十九条；** |
| **242** |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初次向人防工程内倾倒少量的废水、废气或废弃物，危害后果轻微，经查实后能及时改正并加以清理，未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 |
| **243**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1.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实质损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2.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
| **20.济宁市能源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244** |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泥，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1.首次被发现；**  **2.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  **3.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1.济宁市税务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245**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实行“一照一码”的市场主体不适用本项）**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46**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47**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实行“一照一码”的市场主体不适用本项）**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48**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49** | **境内机构或者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50** |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51** |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52** |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53**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54** |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当前税务登记状态正常；**  **3.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通过，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55** |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56** | **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57** |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58** |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59** |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60** |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61** |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62** |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九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63** |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年12月发布，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64** |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造成丢失发票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发布，2023年7月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65**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66** |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 **1.一年内首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  **2.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 **1.《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2.济宁市气象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267** |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通过，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年6月通过，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4.《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通过，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  **5.《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43号）第二十二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68** |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包括不按规定播发、刊登，增播、插播，擅自更改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拒不传播或者不及时传播等情形）**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 |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通过，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2.《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通过，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  **3.《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43号）第二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69** |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 | **1.《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通过，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  **2.《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43号）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70** | **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或者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 | **1.《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12月通过，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71** | **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 |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
| **23.济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272**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且没有实际影响消防车通行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 **273**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且没有实际影响疏散逃生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 **274** |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且没有实际影响使用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 **275** | **占用防火间距** |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且没有实际造成火灾蔓延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 **276** |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没有在显著位置进行公告** |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的** |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277** | **高层民用建筑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 |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的** |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 **278** | **高层民用建筑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在显著位置进行公告** |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的** |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 **279**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的** |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 **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1.济宁市公安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1** | **不按规定停车** | **1.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  **2.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  **3.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4.符合以上三个条件，可以给予警告**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3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2** |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 **1.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  **2.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本省没有交通违法记录；**  **3.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4.符合以上三个条件，可以给予警告**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3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3** |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 | **1.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2.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3.在本省2年内有交通违法记录但6个月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的；**  **4.符合以上条件，可以给予警告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4**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 | **1.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2.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3.在本省2年内有交通违法记录但6个月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的；**  **4.符合以上条件，可以给予警告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5** |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未达到20％** | **1.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2.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3.在本省2年内有交通违法记录但6个月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的；4.符合以上条件，可以给予警告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6** | **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30%（仅限驾驶货车首次超载10%以下，消除违法状态后）** | **1.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2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3.在本省2年内有交通违法记录但6个月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的；**  **4.符合以上条件，可以给予警告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7** |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 **1.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2.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3.在本省2年内有交通违法记录但6个月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的；**  **4.符合以上条件，可以给予警告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8** |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 **1.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2.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3.在本省2年内有交通违法记录但6个月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的；4.符合以上条件，可以给予警告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9** |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 **1.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2.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3.在本省2年内有交通违法记录但6个月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的；**  **4.符合以上条件，可以给予警告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10** |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 | **1.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2.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3.在本省2年内有交通违法记录但6个月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的；**  **4.符合以上条件，可以给予警告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11** | **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 | **1.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2.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3.在本省2年内有交通违法记录但6个月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的；4.符合以上条件，可以给予警告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12** |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 | **1.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2.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3.在本省2年内有交通违法记录但6个月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的；**  **4.符合以上条件，可以给予警告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13** |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 **1.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2.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3.在本省2年内有交通违法记录但6个月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的；**  **4.符合以上条件，可以给予警告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2.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14** | **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日均值超标或手工监测瞬时值超标** | **1.超标倍数＞0.1倍，但小于＜1倍；  2.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少【小时烟气流量不足1000标立方米的，水日排放量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自动监测数据等证据显示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或者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收到超标报告后7日内提供证据证明已完成整改并达标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1月）第三十四条； 4.《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15** | **设备检修时污染物排放超标** | **1.生产设施不可中断运行； 2.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 3.已采取减排等应急措施减轻危害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1月）第三十四条； 4.《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六十七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16** |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污染物** | **1.污染防治设施因突发故障需要停止使用，但因生产工艺或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等原因，生产设施无法实现停运或者污染防治设施恢复使用之前确需排放污染物； 2.在故障发生后的24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为排除故障已进行及时抢修**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17** | **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后，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 **1.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  **2.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或者按照已签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制定修复（含替代修复）方案**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七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18** |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1.危险废物0.3吨以内或3立方米以内；**  **2.检查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改正；**  **3.经检测或者评估，周围环境污染物含量未超标**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20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3.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19**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20** | **道路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21**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22**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23**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24**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25**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26** | **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27** | **危险货物托运人不向道路运输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28** | **危险货物托运人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29** |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30**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31**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32**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33** |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34** |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35**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36** |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37** |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38**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39** |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运营证的车辆**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40**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41**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42**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43** |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44**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45** |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46** |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47**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及时纠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48**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49**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50**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51**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52**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53**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54**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55**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 定 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56**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57** |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 **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58** |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主动改正，消除危害后果的；2.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规拖带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3.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违规拖带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4.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59** |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五）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60** |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61** |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62** | **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六）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63** |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64** | **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65** |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但实际配员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要求的.4.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66** |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67** |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68** |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69** |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70** |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71** |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72** |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73** |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74** |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75** |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76** | **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77** |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第一款和第二款相应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78**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79** |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2.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3.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4.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80** |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 **1.首次被发现；**  **2.已发布考级简章但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3.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发布，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81**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发布，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82** |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发布，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83** | **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发布，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84** |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发布，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85** |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 **1.首次被发现；**  **2.索取金额为二百元/人以下且总额不超过二千元，并立即退还**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86**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1.首次被发现；**  **2.仅造成旅游者财产权益受到轻微损害；**  **3.立即退还费用** | |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87** |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1.两年内第1次被查处；**  **2.未载明事项为1-3项的；**  **3.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严重后果；**  **4.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88** |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发布，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 **5.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89** | **经营者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可以处20万元以下罚款，罚款最低不低于2000元：1.持续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6个月；或者涉案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或者影响人数较少；2.违法行为轻微，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误导较小。** |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
| **90** | **发布虚假广告**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可以处20万元以下罚款，罚款最低不低于2000元：1.持续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6个月；或者涉案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或者浏览人数较少；或者影响人数较少；2.违法行为轻微，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误导较小。** | | **《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
| **91** |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可以处广告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罚款最低不低于1000元：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或者涉案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或者影响人数较少；2.及时改正；3.没有造成实质性损害。**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
| **92** |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发布广告**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可以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下罚款，最低不低于2000元；可以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20万元以下罚款，最低不低于2000元：1.持续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6个月；或者浏览人数较少（印刷品广告数量较少或互联网广告浏览量较少）；2.案件调查终结前主动纠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纠正或积极减轻危害后果；3.未对公众造成重大误解或实质影响。**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
| **93** |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少量食品**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罚款最低不低于5000元，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或者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小，一般不超过3000元；3.食品或食品原料来源合法；4.生产的食品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5.及时改正（在调查终结之前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停止生产经营）。** |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
| **94** |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生产者罚款最低不低于5000元，经营者罚款最低不低于500元，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1.生产者五年内首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或者货值金额较小，一般不超过1000元；3.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4.及时改正；5.危害后果较轻。** |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95** | **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生产者罚款最低不低于5000元，经营者罚款最低不低于500元，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1.生产者五年内首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或者货值金额较小，一般不超过1000元；3.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4.及时改正；5.危害后果较轻。** |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96** | **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生产者罚款最低不低于5000元，经营者罚款最低不低于500元，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或者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小，一般不超过1000元；2.及时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97** |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生产者罚款最低不低于5000元，经营者罚款最低不低于500元，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或者货值金额较小，一般不超过1000元；2.及时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
| **98** |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罚款最低不低于5000元，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或者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食品原料来源合法；4.及时改正。** |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
| **99** | **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罚款最低不低于500元；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下罚款，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或者货值金额较小，一般不超过1000元；2.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较轻。** |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
| **100** | **采购、销售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罚款，经营者罚款最低不低于500元，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或者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小，一般不超过1000元；2.及时改正；3.危害后果轻微。** | |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 **101** |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最低不低于5000元，经营者为个人的除外：**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6个月；或者影响人数较少；或者涉案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社会危害性小的；2.没有违法所得（不包括因行政相对人拒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导致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情况）。** | | **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
| **102** | **经营者实施虚假价格行为**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最低不低于5000元，经营者为个人的除外：1.及时退还多收价款；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一般不超过6个月；或者影响人数较少；或者涉案商品、服务经营额较少，社会危害性小的；3.没有违法所得（不包括因行政相对人拒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导致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情况）。** | | **1.《价格法》第四十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十一条** |
| **103** |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货值金额较小，且及时改正；2.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3.未出现不良反应；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5.产品为已经备案或注册的化妆品；6.社会危害后果较小，不会对消费者购买产品产生误导。** |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 **104** | **化妆品经营者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货值金额较小；3.危害后果较轻；**  **4.及时改正。** |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 **6.济宁市体育局**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105** | **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 **1.未受到过同类行政处罚；**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未造成重大影响** | | **1.《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4月国务院令第554号通过）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7.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106** |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未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在5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第四十条** |
| **107**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 **未经许可擅自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100平方米（含）以内，时间超过5天（不含）但不超过30天（含），未造成人防工程结构、设施损害，经查实后主动改正并退还**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九条、第四十九条；** |
| **108**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工程个别次要构件或局部不合格，经返修后达到防护标准及质量标准的或仅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评定等级不合格，经整修后能达到合格标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  **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 |
| **109**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未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或擅自对人防工程进行了局部改造，但未对工程使用造成损害，经查实后能及时改正，未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 |
| **110** |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 | **擅自拆除人防工程面积30平方米以下，经查实后拒不补建造成损失**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 |
| **111** |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两次及以上向人防工程内倾倒少量的废水、废气或废弃物，经查实后能及时改正并加以清理，未影响人防工程正常使用**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 |
| **112** |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 | **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5次（含）以下、30秒（含）以下或影响范围涉及1万平方米（含）以下**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113** |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 **由于事先没有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损坏，造成一定损失，未对人防指挥通信造成影响，经查实及时改正**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
| **114** |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耽误施工工期５日（含）以下**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
| **115**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工程处于初始阶段，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实质损害，情节一般，查实后能够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
| **116** |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 |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的，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实质损害，情节轻微，查实后及时改正**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 |
| **117** | **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的** | **人防工程没有受到损坏，防护功能和使用效能未受影响，经查实后能主动恢复原状**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
| **118** |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的** | **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未影响工程使用，情节轻微，经查实后主动恢复原状**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
| **8.济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 **法定依据** |
| **119**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主动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并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整改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 **120** |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 **主动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查处违法行为，并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整改的** |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121** | **过失引起火灾** | **生火灾后，立即报警、进行扑救并组织人员疏散，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社会影响和火灾蔓延扩大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 |